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，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，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；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。

三、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同意该报告。

四、《关于 2022 年公司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公司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保障被担保的合营或联营公司的稳健发展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且风险可控。议

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依据议案内容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：

经详细审阅侯正华先生、王晓昱女士的个人履历并对其个人状况进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个人学历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相关禁入条款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、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侯正华先生、王晓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
六、《关于 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：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方案。

同意将上述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宁 

吴西彬 

黄瑜 

2022年4月18日